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4. 職業社會保險、津貼之投保資格、保險費率、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期間與金額。	4-1 公教人員保險 1. 投保資格 2. 保險費率 3.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期間與金額	<p>1. 投保資格：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加保對象係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且具公務員身分，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及經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認定之人員為限。</p> <p>2. 保險費率：依公保法第8條規定，公保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7%至18%。</p> <p>3.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期間與金額：</p> <p>(1) 失能：依公保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公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列失能之種類、狀態、等級、審核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得請領失能給付（一次性給付），並以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乘以給付月數計算之；該給付月數依「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或「因意外傷害或疾病」，分為全失能36或30個月、半失能18或15個月、部分失能8或6個月。</p> <p>(2) 養老：依公保法第12條、第16條、第17條、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被保險人符合A依法退休（職）、B依法資遣或C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等條件之一時，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並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額乘以給付月數計算之；該給付月數依保險年資計算，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如係適用年金給付規定之被保險人符合上述請領條件，且符合A繳付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B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C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等條件之一時，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保險年資每滿1年，在給付率0.75%至1.3%之間核給，最高採計35年，其中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最高採計40年；又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次依公保法第26條規定，被保險人未符合上述請領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退保者，如係於94年1月21日以後離職退保，可於符合A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B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或C年滿65歲等條件之一時，於請求權時效內請領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此外，依公保法第49條規定，被保險人如係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出公保，並符合公、勞保年資均未滿15年而合計達15年以上等條件者，得於年滿65歲時適用公、勞保年資併計成就養老年金請領條件，並分別給付。又養老年金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日止；被保險人於領受養老年金期間死亡時，其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如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屬，得選擇按被保險人原領養老年金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p> <p>(3) 死亡：依公保法第12條、第27條、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死亡，遺族得請領一次死亡給付，依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保險俸（薪）額乘以給付月數計算之；該給付月數依「因公死亡」或「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按不同之繳付保險費年資標準給與30至48個月等。另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上述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日止；該給付依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保險年資滿1年，按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30%為限。</p> <p>(4) 眷屬喪葬津貼：依公保法第12條及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而未滿25歲之子女，如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一次性給付），並以眷屬死亡當月往前推算被保險人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乘以給付月數計算之；該給付月數依眷屬身為父母或配偶、滿12歲至未滿25歲之子女、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之子女，分別給與3、2、1個月。</p> <p>(5) 生育：依公保法第12條及第36條規定，被保險人符合A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或B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等條件之一時，得請領生育給付（一次性給付），並以被保險人分娩、早產或退保前1日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乘以2個月給付月數計算之；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p> <p>(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公保法第12條及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之60%計算，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育嬰留職停薪月數及日數發給。</p>